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基坑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合同

委托方(全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常州市名信中元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发包人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乙方监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
- 2、工程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以西、乐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北地块
- 3、工程内容: 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桩顶(坡顶)水平位移、桩顶(坡顶)竖向位移、深层土体位移、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周边地表沉降、支撑轴力、地下水位与管线沉降监测等;地铁保护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方案的编制和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周边环境监测、轨道交通结构变形监测和现场安全巡视。
- 4、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甲方的监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监测,对甲方委托的监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监测,做到监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 5、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200653 m²。

二、监测鉴定依据

国家现行监测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

-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 (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8) 《建筑物沉降、垂直度监测/观测技术规程》(DGJ32/TJ18-2012)

- (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1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 (1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 (13)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14) 《地铁设计规范》(GB50307-2003)
- (15) 《地铁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2003版)》(GB50299-1999)

三、监测内容及数量

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桩顶(坡顶)水平位移、桩顶(坡顶)竖向位移、深层土体位移、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周边地表沉降、支撑轴力、地下水位与管线沉降监测等。

地铁保护监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对受施工影响的地铁隧道结构进行变形自动监测,掌握结构变形情况,为建设方及地铁相关方提供及时、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及时发现变形现状及发展趋势,并采取处理措施预案,提供满足设计要求及地铁审批部门要求的最终监测成果报告。

具体监测内容和数量乙方须根据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编制具体方案。乙方应按图纸、国家及本地建筑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完成上述工程项目,并承担因监测/观测质量缺陷造成的责任。乙方根据图纸提供轨道公司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地铁保护监测方案及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无论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均视为甲方委托监测内容,且委托内容对价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监测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含税总价为 699500.00 元(大写: 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659905.66 元(大写: 陆拾伍万玖仟玖佰零伍圆陆角陆分),税率为 6%,税金 39594.34 元(大写: 叁万玖仟伍佰玖拾肆圆叁角肆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调整,含税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固定总价指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监测项目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乙方进场完成监测点布设及初始值采集，基坑开挖完成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 3、地铁保护范围内工程主体施工至±0.00m 后 4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60%。
- 4、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包括后期稳定性监测）并经审计审定后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备注：乙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工期要求

监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主管部门的验收为原则，监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通知后进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完成后的次日提供监测结果，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紧密配合，不能影响工程的竣工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监测所需设计及施工有关资料。
- 2、为乙方进场监测提供必需的便利条件，包括清理场地、提供电源等，负责协调好与工地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
- 3、甲方应当派出专人协调与本工程监测业务有关的现场工作。联系人：许燕清，电话：13815031737。
- 4、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 5、因甲方原因造成监测工作无法连续进行的，则监测时限相应延长。
-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监测场地，监测报告提交时间相应延长。
- 7、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将按照图纸要求、《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程》布置基坑监测点，及时出具相应的基坑监测报告。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基坑支护及基坑监测等专家论证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协调配合好乙方的正常监测工作及对监测点的保护，乙方监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应的监测报告。
- 2、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监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协议的要求及时进行公正、公平的监测工作。

- 3、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准确、真实、可靠的监测报告一式六份。
- 4、加强安全管理，做到现场文明监测，并负责监测过程中监测人员的安全。
- 5、乙方现场监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6、进场监测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出监测工作开展所需的条件及进行有关技术指导。
- 7、监测过程中及时和甲方沟通交流，甲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乙方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8、现场具备监测条件后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进场监测，则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违约金；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监测完成并递交监测报告，则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联系人：瞿慧敏，电话：13862508863

九、对监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监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监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监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因监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50000元，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监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监测数据或监测结果，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应支付甲方该项监测费10倍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1条另行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监测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4、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监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监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监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监测项目和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监测，费用另行协商，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监测，按每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15029066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JSZC-320411-SCJX-C2025-0002

项目名称：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基坑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工程量	单位	埋点费用		预估监测次数(次)	监测费用		合计(元)	备注
				单价(元/点次)	合价(元)		单价(元/点次)	合价(元)		
一	基坑监测									
1	桩顶(坡顶)水平位移	59	点	99.929	5895.81	80	9.993	47166.96	53062.77	
2	桩顶(坡顶)竖向位移	59	点	0	0.00	80	9.993	47166.96	47166.96	与水平位移共用一个点
3	深层土体位移	4	点	1498.543	5994.17	80	49.962	15987.84	21982.01	
4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	15	点	99.929	1498.94	80	9.993	11991.60	13490.54	
5	周边地表沉降	20	点	99.929	1998.58	80	9.993	15988.80	17987.38	
6	支撑轴力	4	点	1199.143	4796.57	80	9.993	3197.76	7994.33	
7	地下水位	25	口	1199.143	29978.58	80	9.993	19986.00	49964.58	坑外应急管井兼做监测井
8	管线沉降监测	13	点	99.929	1299.08	80	9.993	10392.72	11691.80	
	小计(元)	223340.36								
二	地铁结构保护监测									
1	地铁结构保护监测	1	项	476159.64						
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内容]	1	项	/						
四	监测总计(元)	699500.00								

注1：上述监测内容及数量，如供应商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或监测点位不够等，供应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考虑本工程监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等在其他项内增加。在合同实施期间，成交总价固定不变。

注2：地埋管线监测点视现场情况布设，可利用检查井或模拟式测点作为监测点。供应商可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布设管线监测点。

注3：本工程需创建省文明二星并满足对应智慧工地要求，供应商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此因素后报价。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乙方（常州市名信中元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